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性公告

關於簽訂俄羅斯阿穆爾天然氣化工廠項目乙烯裝置施工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俄羅斯阿穆爾天然氣化工廠項目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與一家項目公司(以下簡稱「項目公司」)簽訂了一項乙烯裝置項目施工合同(以下簡稱「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將就阿穆爾天然氣化工廠建設(以下簡稱「該項目」)向項目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該合同總價值約為9億美元(約合人民幣58.51億元)，該合同總價值將計為本集團未完成合同量。

項目公司是一家合資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持股40%，俄羅斯西布爾集團(PJSC SIBUR Holding)持股60%。俄羅斯西布爾集團是俄羅斯最大的石油化工公司。

該項目位於俄羅斯遠東阿穆爾州首府布拉格維申斯克市。阿穆爾天然氣化工廠採用蒸汽裂解法生產乙烯及丙烯等產品，並加工生產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及聚丙烯等高附加值產品。該項目完工後，阿穆爾天然氣化工廠將成為世界最大的以輕烴為原料的聚合物工廠。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鑒於中國石化集團控制項目公司30%以上的股權，項目公司屬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該合同項下擬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和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以下簡稱「**公告**」），事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8年8月21日經修訂和補充，以下簡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如通函和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特定工程服務。該合同的訂立符合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且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該合同及該合同總價值不構成本集團對其盈利的任何預測或預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執行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及蔣德軍；非執行董事為吳文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